

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 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发放生活补贴

实施单位（公章）：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博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填报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主要内容	2
1.1.3 项目实施情况	2
1.1.4 资金投入情况	3
1.1.5 资金使用情况	3
1.2 项目绩效目标	4
1.2.1 总体目标	4
1.2.2 阶段性目标	5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1.1 绩效评价目的	5
2.1.2 绩效评价对象	6
2.1.3 绩效评价范围	6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2.1 绩效评价原则	7

2.2.2 评价指标体系	8
2.2.3 绩效评价方法	13
2.2.4 绩效评价标准	14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6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4.1 项目决策情况	18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8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18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19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19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9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
4.2 项目过程情况	20
4.2.1 资金到位率	20
4.2.2 预算执行率	21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1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1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2
4.3 项目产出情况	22
4.3.1 产出数量	22
4.3.2 产出质量	22

4.3.3 产出时效	23
4.3.4 产出成本	23
4.4 项目效益情况	23
4.4.1 实施效益	23
4.4.2 满意度	24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5
6.有关建议	26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28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1

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发放生活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博湖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承担了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对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非常重视，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进一

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遗留问题有关政策，对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持企业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切实解决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并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其生活保障水平。对关闭、破产和困难企业，保障生活水平发放生活补贴等所需资金由企业所在地财政负担。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对关闭、破产和困难企业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为提高其生活水平，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文件，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发放 2021 年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1.1.3 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文件，2021 年，经审批按月发放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补贴标准：自 2010 年起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的发放标

准发放生活补贴。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直关闭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社〔2021〕20 号), 下达博湖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19.91 万元。即 2021 年本项目资金投入 19.91 万元。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 2021 年当年到位资金 19.91 万元, 当年预算实际支付 19.91 万元。但需说明的是, 2020 年预算结余资金 6100 元, 用于支付 2021 年补贴, 2021 年实际发放金额 20.52 万元。具体资金支付情况见下表: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明细

单位	制单日期	用途	支付金额 (元)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1213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12 月	1680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1118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11 月	1680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1019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10 月	1680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907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生活补贴-9 月	1692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811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8 月	1548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713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7 月	1716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611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 6 月	1716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508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州直企业)-5 月	1752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422	巴财社〔2021〕20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 2018 年生活补贴-4 月(州直企业)	1752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316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人员 3 月补贴	1800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205	州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 2 月生活补贴	17520.00
055001-博湖县社会保险 管理局	20210119	垫付州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 1 月生活补贴	17520.00
合计			205200.00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提高领取生活补助人员生活水平, 实现老有所养,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要求，2021年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的发放标准按月据实发放生活补贴。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州直破产困难企业1995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

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任务数

量是否达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

在博湖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7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

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3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8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

（2）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3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共 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4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4)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满意度（共 10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2.2.3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方法：

1、公众评判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主要是问卷调查广泛采纳服务对象的评价。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项目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补贴享受人数、覆盖率、发放标准、发放时间，以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满意度指标。

2、成本效益分析法

本项目将资金投入与补贴享受人数、覆盖率、发放标准，以及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等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3、比较法

本项目比较法，主要是将生活补贴发放次数、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发放标准实际完成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以及将项目实施后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的情况与项目实施前的情况（即历史情况）进行比较。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

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生活补贴发放次数、生活补贴发放准确率、发放标准，提高群众生活水平，增强群众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等作为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资金预算。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

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 97 分。其

中项目决策 19 分，项目过程 18 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 20 分。具体评分见下表：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过程管理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40%	20%	100
分值	22	18	40	20	100
得分	19	18	40	20	97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存在事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细致、不合理的问题，部分指标的设置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如没有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同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可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程度不够，如直接受益人数，应设置为数量指标。扣 3 分。

项目产出方面：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2021 年投入资金 19.91 万元，支付率 100%，成本控制较好，未超成本但也无成本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不扣分。

项目效益：本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了这类人员生活保障水平，增强了群众幸福感，有效降低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效益明显，受到的一致好评。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要求为“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并于1995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主管部门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按照每人每月120元的发放标准发放生活补贴，逐月按有关程序报批、发放。因此，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但部分指标的设置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如没有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同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可进一步提高，如直接受益人数，应设置为数量指标，发放补贴很重要的内容是应享尽享。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2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项目，根据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条，二级指标 6 条，三级指标 7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6 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较为清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程度不够，如数量指标，应反映出补贴受益人数。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9.91 万元，来源为地方财政补

助资金，本项目资金预算，由博湖县根据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数量，并按照新政办发〔2010〕168 号文件要求的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来安排资金。

因此，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资金由博湖县根据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数量，并按照新政办发〔2010〕168 号文件要求的每人每月 120 元的标准进行分配，资金全额分配给博湖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资金 19.91 万元，2021 年实际到位资金 19.91 万元，专项用于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 2021 年到位资金 19.91 万元，当年预算实际支付 19.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但需说明的是，2020 年预算结余资金 6100 元，用于支付 2021 年补贴，2021 年实际发放金额 20.52 万元。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博湖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按照《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 号）要求执行。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为符合条件即“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享受人员应发尽发。为自治州关闭破产企业人数 147 人按月发放补贴，2021 年共发放补贴 12 次。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对关闭、破产和困难企业于 1995 年 12 月 31 日

前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补贴，享受人员应发尽发，无遗漏，覆盖率 100%。同时，资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足额发放率 100%，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按月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按月发放，2021 年 12 月结束。资金按月及时支付，产出时效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本项目 2021 年预算总投入 19.91 万元，计划发放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实际完成值按照每人每月 120 元发放，2021 年预算资金支付 19.91 万元。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也无节约，成本节约率为 0。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影响。

（1）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了这类人员生活保障水平，增强了群众幸福感，有效降低群体上访事件发生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可持续影响

根据《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精神，博湖县为符合条件的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将持续保障该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待遇，持续改善该类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有效持续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本项目实施后，切实解决了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退休较早人员基本养老金偏低问题，提高了人员生活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效益明显。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做好人员认定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工作专班，仔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做好人员身份认定和困难企业界定工作，确保真正把好事办好、办实。

2、严格统一标准，提高效率

严格按照《关于对参加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有关退休人员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168号）文件规定的“每人每月120元的发放标准”，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坚决执行统一标准，按月根据人员数量及时发放补贴资金，提高了工作效率。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绩效管理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本项目存在事前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细致、不合理的问题。部分指标的设定未能很好反映出项目实施应有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如没有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同时，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可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程度不够，如直接受益人数，应设置为数量指标，发放补贴很重要的内容是应享尽享。

2、项目资料档案不全。本项目应将每月补贴发放人员

基本情况，金额等制定花名册并装订成册、归档，以便以后年度查阅。

6.有关建议

1、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切实提高业务经办技术水平。扎扎实实对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监控、自评等工作进行系统性学习，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关联性，提高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水平。

2、加强档案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管理、补贴发放名册等档案资料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

补贴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3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4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4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	评价要点：	4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4	4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4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3	3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3	3

		性	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12	12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 出数与实际 产出数的比 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 目产出质量 目标的实现 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12	12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 成时间与计 划完成时间 的比较，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12	12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 划工作目标 的实际节约 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的 成本节约程 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4	4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 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对 项目实施效 果的满意程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7

附件 2：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满意度调查问卷

在博湖县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协助下随机抽取领取补贴的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调查问卷 50 份。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的性别

男（34）女（16）

2、您对“州直破产困难企业 1995 年底前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补贴”政策了解吗？

了解（50）不了解（）

3、您是否清楚的知晓发放生活补贴的标准是“每人每月 120 元”？

知晓（50）不知晓（）

4、您对按月领取生活补贴方式是否满意？

满意（50）不满意（）

5、生活补贴是否每月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50）延期发放（）

6、申报结果和发放名册是否公示？

公示（50）未公示（ ）

7、您认为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提高生活保障待遇水平？

有效提高（50）未提高（ ）

8、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整体是否满意？

满意（50）不满意（ ）